

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 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沁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国家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规章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监督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健全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考核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组织编制县城规划区内各类详细规划(包括控制和修建性)及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工程及村镇建设的“一书四证”(即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认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及规划管理,负责县域内国家规定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

(八)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十二)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荒漠化防治标准拟订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三)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县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 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在沁县开展的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督察,对县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十六)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监督管理和批后监督管理。指导规划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自然资源局下设派出机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的有关工作。

(十八) 负责对自然资源下设机构、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及股级干部的管理。

(十九)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全县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对应落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更好促进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二十一)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县自然资源局为县级行政机关。现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耕保利用股、地籍股、规划股、测绘办、纪检信访室、行政审批股、权益股、执法大队；下设事业机构3个，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沁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4个国土资源管理所分别是城关中心所、新店段柳中心所、漳源中心所、故县册村中心所主要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管理，测绘行业的管理及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全局现有在职职工82名，退休人员15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7名，事业在职人员40名，土管员10名，编外人员2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	24.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5.00	95.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3	1.0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9.94	1109.9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0.60	本年支出合计	1250.60	1250.6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50.60	支出总计	1250.60	1250.6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250.60	1155.60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	2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1	2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	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	1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		9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5.00		9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	1.0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	1.0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3	1.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9.94	1109.9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9.94	1109.94				
2200101	行政运行	71.71	71.7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0	34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70.00	17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28.23	52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	-------	-------	-------	--	--	--	--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0.60	644.57	60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	2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1	2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	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	1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		9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5.00		9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		1.0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		1.0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3		1.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9.94	599.94	51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9.94	599.94	51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1.71	71.7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0		34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70.00		17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28.23	52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	24.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5.00		95.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3	1.0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9.94	1109.9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0.60	本年支出合计	1250.60	1155.60	95.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50.60	支出总计	1250.60	1155.60	95.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5.60	644.57	51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	2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1	2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	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	1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3		1.0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		1.0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3		1.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9.94	599.94	51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9.94	599.94	51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1.71	71.7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0		34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70.00		17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28.23	52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4.57	636.65	7.92
工资福利支出		627.17	627.1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75	34.7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8.73	218.7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1	23.8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0.34	30.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3	5.2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5.66	135.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40	9.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3	5.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2	2.5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15	0.1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27	8.2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66	4.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43.50	143.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7.9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40		2.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2		5.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	9.4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30	8.30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8	1.1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00
103	非税收入	95.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5.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00		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		9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5.00		95.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92	7.92		
沁县自然资源局	7.92	7.9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县自然资源局	606.03	511.03	95.00			
土地出让业务费1	50.00		50.00			
土地出让业务费	45.00		45.00			
2023年2季度县派驻村干部、帮扶干部、帮扶责任人生活补助9	1.03	1.03				
地质灾害治理专项	20.00	20.00				
不动产登记经费	15.00	15.00				
地质灾害治理应急演练经费	5.00	5.00				
2019-15号宗地违约金4	300.00	300.00				
2024年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14	170.00	17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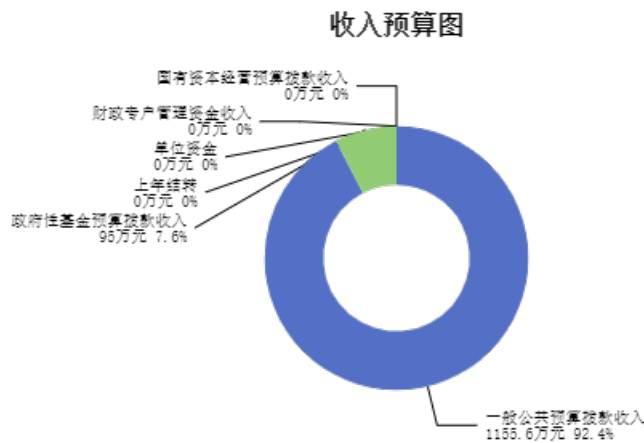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收入总计1,250.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0.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75.28万元，增长6.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人员乡补预算、4名新增人员工资及相关社保资金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开支；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50.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50.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75.28万元，增长6.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人员乡补预算、4名新增人员工资及相关社保资金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开支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收入1,250.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5.60万元，占92.4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5.00万元，占7.6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自然资源局支出预算12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57万元，占51.54%；项目支出606.03万元，占48.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55.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50.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5.00万元、农林水支出1.0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09.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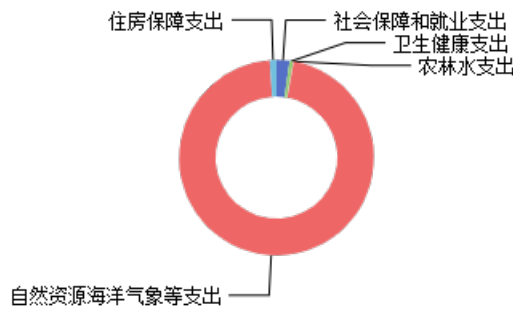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沁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55.60万元,比上年增加180.28万元,增长18.4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55.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1万元,占2.15%;卫生健康支出6.90万元,占0.60%;农林水支出1.0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09.94万元,占96.05%;住房保障支出12.93万元,占1.1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4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6.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7.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9%,原因是新增一名公务员车补。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250.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县自然资源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1,250.6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51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96.0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1,250.6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51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96.0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应急演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顺利进行。申请预算5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年度工年计划及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顺利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按照《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沁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完善,合规。2.要定其的演练,既练又评,练考不丢,在标准范围内合规支出,保证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顺利进行,此项目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顺利进行。			确保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应急演练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举办应急演练活	≥1次
		质量指标	确保应急演练顺利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确保应急演练顺	100%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保障人	提高
			全民应急演练知识	增强		全民应急演练知	增强
			全民防范意识	提高		全民防范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5号宗地违约金4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2019-15号宗地交地事宜,沁县人民政府未能于协议约定时间内交地,形成违约。经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宗地取得方缴纳的出让金本金、同时形成的违约金,预算金额300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晋04执异16号)和沁财经委纪【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裁定要求,退还出让金本金及违约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沁县财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沁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及司法裁定书及时足额退还宗地取得方。”							
项目实施计划		按裁定书和相关协议约定,于3月底之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及司法裁定书及时足额退还宗地取得方,于8月底之前完成。依据裁定要求,退还出让金本金及违约金。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及司法裁定书及时足额退还宗地取得方,于8月底之前完成。依据裁定要求,退还出让金本金及违约金。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出让金涉及面积	730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退还出让金涉及	7306.8平方米
				质量指标	退还资金准确度	100%	质量指标	退还资金准确度	100%
				时效指标	退还资金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退还资金时间	3月底前
				成本指标	退还违约金金额	300万元	成本指标	退还违约金金额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正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正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开发利用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开发利用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职责、县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及领导批示,申请资金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经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职责、县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经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沁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完善、合规 2.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设定绩效目标,严守节约原则,在标准范围内合理合规支出,及时准确支付,保障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国土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				保障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国土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运转保障时段	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运转保障时段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		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
			专项业务能力	提升		专项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 职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 职工满意度	≥97%	
						填报日期: 20240927105448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防治和治理,保障基层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申请预算20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防治县域地质灾害隐患,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防治和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沁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措施:1.领导组织,专人负责进行排查、滑坡治理等2.按照《沁县县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3.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项目组,专人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按步骤有序推进实施,预防和治理灾害发生,维护群众安全,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防治和治理2.保障基层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防治和治理2.保障基层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点	≥20个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点	≥20个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隐患	减少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隐患	减少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财产损失	减少		
			人民财产损失	减少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保障		
			道路出行情况	改善			道路出行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环境优良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环境优良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业务费1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领导批示及单位2024年度工作计划,申请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经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领导批示以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经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内控制度》《沁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及《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2、严守节约原则,在标准范围内合理合规支出,及时准确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设定绩效目标,严守节约原则,在标准范围内合理合规支出,及时准确支付,保障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开展。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促进国土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			保障单位36名编外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促进国土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	促进
			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		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6%	
填报日期:				填报日期:	20240120114136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不动产进行登记,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保证办公各项事务顺利开展。安排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安排及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我县不动产进行登记,保证办公各项事务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按照《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沁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执行。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完善,合规。2.按进度采购制度落实项目的办公设备。3.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不动产登记,保证单位年度内办公各项事务顺利开展,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对我县不动产进行登记,保证办公各项事务顺利开展;2.保证县域内不动产管理合规,社会稳定发展。				1.对我县不动产进行登记,保证办公各项事务顺利开展;2.保证县域内不动产管理合规,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单位实有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不动产单位实有	13人		
			运转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不动产登记准确	100%	
			运转保障时间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运转保障时间	1月至12月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及时	100%	不动产登记数据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1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15万元		
			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顺利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管理	保障	
			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	提高			不动产登记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动产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动产长效管理	健全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9%	
			职工满意度	≥95%			职工满意度	≥95%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14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项目资金17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使用,应当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沁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措施:1、加强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管理,按照制度和耕地占用税法要求,及时申报和缴纳耕地占用税,按照统计耕地。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按照农用地转用政策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中对我县农用地转用涉及的耕地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2、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促进县域内可持续发展。				1、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2、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促进县域内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涉及的	≤200亩	数量指标	农用地转建设用	≤200亩		
			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改善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情	改善	
		手续办理合规性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性	及时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性	及时	项目总成本		≤1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资源合理利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国土资源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国土资源环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11033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2季度县派驻村干部、帮扶干部、帮扶责任人生活补助9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沁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90		年度资金总额:	10,2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9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0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沁组通字【2022】10号)、《沁县项目驻						
立项依据	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0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沁组通字【2022】10号)、《沁县项目驻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0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沁组通字【2022】10号)、《沁县项目驻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 and 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 and 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保障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 and 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保障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人数	6名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人数	6名
			帮扶干部补助人数	2名		帮扶干部补助人数	2名
			帮扶责任人补助人数	2名		帮扶责任人补助	2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补助准确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3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29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290元	
		发放标准1(人/天)	30元		发放标准1(人/天)	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基	保障
			帮扶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升		帮扶干部工作积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攻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日，沁县自然资源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沁县自然资源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63.9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1年1月1日，沁县自然资源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县自然资源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服务
A010102				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检查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
A040102				地质灾害普适性、专业性监测预警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地质灾害装备储备、供应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重大崩塌、滑坡、泥石流高精度调查服务
A140702				地面塌陷调查服务
A140703				地面沉降、地裂缝调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服务
A150202				不动产登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3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入户走访调查动员宣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国土空间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	
A160901				国土空间规划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不动产登记测绘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不动产登记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A180601				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 群众热线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